

# 2023年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汇总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一

甲方：

乙方：

兹有乙方承包甲方乐山金瑞化工有限公司焦炉尾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生产性辅助用房、检修库工程项目，根据《xxx民法通则》和《xxx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签定劳务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三、承包费用： 钢筋每平方米40元(包括人工费、钢筋制作机械、扎丝、焊条、钢筋对焊和素焊、二次浇筑)、基础钢筋制作安装每吨500元。

四、承包工程量： 生产性辅助用房和检修库设计图所包揽的主体结构工程。

五、承包费支付方式： 乙方完工后经由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与乙方，剩余20%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七、所有施工工程量及费用按设计图纸结算。

八、承包期内乙方的职责、任务和要求：

(一)、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二)、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在承包期内乙方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具体职责、任务和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图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作业。

2、乙方对钢筋制作质量负责。若由于质量问题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自有作业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因迟报或瞒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务必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承包的施工任务，必须在20\_\_年2月8日前完成生产性辅助用房和检修库的主体结构工程。

5、在施工工期内，乙方要加强其自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时刻注意并确保用电用水安全，共同创建优质健康的工作环境，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已经双方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均必须共同遵守，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按承包费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如乙方未按职责、任务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按不底于承包费总额的5%扣减当月承包费。

(三)、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各自向对方按合同期内承包费总额的20%支付赔偿金。

九、未尽事宜：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四分，甲、乙双方各持一分；甲方存档一分；财务部门备案一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印鉴)：

(盖章)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二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3. 工程承包范围

### 4.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6. 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_\_\_\_\_

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

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

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七条 其它\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名称：

本合同依据《xxx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达成如下分包合同：

一、承包范围：

二、承包方式：

三、质量标准：

四、工期：

本工程自\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年\_\_月\_\_日完工，工期为\_\_天。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议，本工程总量为\_\_米，收费标准为\_\_，共计：(大写：\_\_)

2、合同总价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六、变更及工程费用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本工程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时，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变更后 天内予以确认。

2、变更后及承包增加施工费用，发包方按市场价予以调整。

## 七、发包责任：

1、发包方在开工 2 日前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与要求、设计图纸及放线定点轴线。

2、开工前，发包方应办理开工许可证、工作场地使用等手续，及时解决好有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的有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八、承包方责任：

1、承包人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

2、严格按本工程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3、施工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4、负责好现场测量放线、桩体定位、施工技术资料记录工作，并如实及时提交发包方，如因承包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负责补救并承担相应责任，情况严重时，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相应损失。

5、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挥与领导。

## 九、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各项责任及发生与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材料与设备

1、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各自所提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负责，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若造成窝工、误工所造成的损失，责任是甲方的由甲方负责，是乙方的由乙方负责。

## 十一、报告、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与验收。

2、承包方应对其所确保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进行负责。

3、隐蔽工程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通知发包方进行检查与验收，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进行修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五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有关事宜: \_\_\_\_\_;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音乐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有关事宜：\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_\_\_\_\_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

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全套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_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8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发包人 \_\_\_\_\_份，设计人 \_\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六

乙方： \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相关条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确定把兴安县世纪冰川旅游区宾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管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如下协议：

4、承包内容及施工范围：土建水电工程按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水电施工图及设计说明。酒店装修另合同签署。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工程造价暂定\_\_\_\_\_万元。

1、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价标准。土建、水电安装按\_\_\_\_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计价，下浮\_\_\_\_%后结算给乙方。

2、工程范围内所用材料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兴安县造价信息进行调价。兴安没有列入的材料则按桂林市相应当期的造价信息进行调整。信息价没有的，双方按市场价友好协商确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价结算。

1、本工程有效工期为\_\_\_\_\_天。

2、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3、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日计算）

1、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质量标准规范，等级为合格。

2、乙方每完成一个分项，必须及时报请甲方代表、监理、技术负责人，质检人员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整理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时必须在48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到位验收，否则按已验收合格，在乙方进行施工后甲方必须给以签字认可。

4、材料必须保质保量。所有进场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规定要求复检的材料必须到质检站检测合格方能使用。

1、本工程由乙方垫资工程款：从基础土方开挖垫资到\_\_\_\_\_地面（现浇完毕）

2、在乙方垫资到位时，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付工程进度

度款的\_\_\_\_\_%给乙方。以后，每完成一层，结付一次进度款，以此类推。

3、在乙方负责垫资期间内如因乙方资金原因造成停工2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资料合格后及结算单报请甲方审核，甲方必须在接到申报资料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如有争议，可共同委托相关造价事务所审核。结算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除留质保金\_\_\_\_\_%外，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得拖欠。

5、如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每一天必须按拖欠款金额总数的3%赔付给乙方，以此类推。

6、本工程所有工程款必须转账到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的帐户上。

1、在工程交付前，乙方必须做好交付前的细节整改、卫生清理、安全保卫、工程保管等相关工作。自检合格后书面申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复检，签字确认复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交付，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甲方在接到乙方合格资料及书面申报书10天内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到场进行竣工验收、签证，否则，视为以验收合格。

3、在双方未验收签证交付使用前甲方不得自行占用，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以交付甲方使用。

1、甲方必须在施工前提供准确的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确保各项保护用品不受损失，并保证在乙方进场前三天做好三通一平。

2、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好施工噪音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手续。

4、提供标准的水准点和详细的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指导乙方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甲方必须协商好，周边的一切社会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能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支付时间。

6、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的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7、防水材料、铝合金窗所用材料必须按图纸设计规定，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8、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本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必须协调建设方处理好周边的一切社会关系，如有村民和其它人员进行无理取闹和阻碍施工而造成项目停工时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除乙方自身原因外）。

2、乙方严格按合同工期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和无故停工，如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此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工程质保金叁拾万元整。此款在乙方垫资期满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时即时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

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

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sup>2</sup>□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

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

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八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

\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  
为\_\_\_\_\_, 经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 监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

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

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九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省\_\_\_\_\_市签署：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因\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设计内容

乙方为甲方设计\_\_\_\_\_工程并编制\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主要包括：

- a.甲方厂区总平面布置；
- c.甲方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 第二条 设计期限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后\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

### 第三条 设计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报酬人民币\_\_\_\_\_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a.本合同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元；

b.乙方提交\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元。

### 第四条 各方义务

#### a.甲方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2)如期向乙方支付报酬。

#### b.乙方义务

(2)及时解决\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中涉及有关的技术问题。

### 第五条 工程验收

a.乙方编制的\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需经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

b.甲方专家委员会须于收到乙方提交的\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甲

方专家委员会未于前述期限内提出意见，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编制的\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

c.甲方专家委员会对\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提出异议或意见的，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或其专家委员会异议或意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对\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进行修改后提交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经甲方专家委员会次审核，\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_\_\_\_\_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报酬。

## 第六条 其它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篇十

甲方\_\_\_\_\_代表  
人\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_\_\_\_\_。

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施工图和工程内容。

3、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_\_\_\_\_种方式。

(1) 包工包料；



(2) 包工、包部分材料;

(3) 包工不包料。

4、 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工程期限\_\_\_\_\_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保修期: \_\_\_\_\_月。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并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_\_\_\_\_支付时间\_\_\_\_\_支付金额\_\_\_\_\_开工前三天支付(合同总价60%) \_\_\_\_\_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合同总价35%) \_\_\_\_\_元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5%) \_\_\_\_\_元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工程余款, 工程发票(合同总价)中所应缴纳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二、 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甲方: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负责协调施工队和邻里之间的关系;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7、 甲方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 均需经过甲方代表与乙方

接触。乙方：

1、 根据施工图纸，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备案认可；

4、 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三、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2、 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还应赔偿。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用，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3、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

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省《住宅装饰质量标准》执行。

3、如未经验收，甲方自行搬入家具或居住，则视为验收合格。

4、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验证，经验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符合合同约定和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室内环境质量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年\_\_\_\_月\_\_\_\_日发布实施）的建筑装饰材料。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建设部年\_\_\_\_月\_\_\_\_日联合发布实施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进行室内环境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根据建设部建办质17号文件精神，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属装修装饰工程最后一个环节，应列入工程预算中，检测不合格，双方应分析原因，明确责任，责任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治理费用。

6、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和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并另签补充合同。

## 六、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签字，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未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造成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其职责等通知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应偿付

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误工机械台班的实际损失。

(2)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未按约定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5)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要求乙方拆除原有建筑结构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 4、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擅自折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等，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清除和材料搬运，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一、附则

1、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包括附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